

## 一、民营企业融资难的原因

### (一)企业本身的原因

1. 管理水平低:一是主要成员间存在各种宗亲关系,管理企业不是靠完善的制度,而是靠裙带关系,决策出现矛盾后不是理性地分析解决,而是靠亲疏帮派去协调。二是文化素质差、难以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三是管理粗放、制度欠缺。

2. 财务不规范:由于部分企业管理人员文化素质较低,缺乏现代企业管理者的理论和实践,在管理上存在着财务不规范、报表不真实的现象,有的甚至为逃税或争取优惠而有意在账务上造假。

3. 规模小、信用差:民营企业大多规模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差。民营企业资金的需求额度较小,而且频率多、随机性大,增加了融资的成本和复杂程度,也增加了商业银行对民营企业债务跟踪监管的难度。另外,民营企业大多创业时间不长,缺乏历史信用记录,缺乏各种反映企业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具体信息,银行对其信用度评估相应不高,从而使商业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要求持慎重的态度。

### (二)银行方面的原因

1. 银行条件苛刻、定位不准:大中型国有商业银行的融资限制苛刻,国有商业银行在对县域民营企业贷款过程中还要附加许多额外条件,严格的授信授权政策对县级银行贷款发放形成了刚性制约,也无法满足民营企业“急、频、快”的资金需求特点。商业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表现为争相“锦上添花”,而“雪中送炭”不足,对于具备了一定规模、发展前景较好、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均符合要求的企业,较容易获得贷款,而大多数刚刚处于上升势头、信贷资金需求特别旺盛、发展前景不确定和高收益与高风险并存的企业,较难获得贷款。加之对信贷人员零风险的信贷考核机制,使信贷人员对其贷款慎之又慎,难以获得贷款支持。

2. 中小型银行市场缺位:西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均成立了专门针对民营企业贷款融资的政策性专业银行,而我国由于市场经济体制尚未成熟、市场要素发育不完善,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金向大企业、大城市集中有增无减的势头,决定了我国民营企业面临更多的困难。

### (三)现行政策、融资体系和金融秩序

1. 政策和融资体系:我国现行政策和融资体系是以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企业为主要对象设计实施的,没有针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体系,融资难使许多民营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无法进行,以至于部分企业因资金短缺停产,这与民营企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极不相称。由于正规融资渠道不畅,使民营企业的融资构成也不断地变换着方式,除了民间借贷,还有非正式股权、内部集资等许多方式,给监管带来了隐患。

2. 金融秩序和金融创新:改革开放以来,中小民营企业在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但我们的金融体制与上个世纪 80 年代相比,变化并不大,基本上是以银行间接融资为主,即使有两家股票交易所,有 1000 多家上市公司,但仍然是各级政府部门主导的融资活动,上市融资者也主要是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小型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依然没有解决。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金融状况是只求稳定,探索不够,过窄的融资渠道与我国民营企业需求资金的状况极不适应。

## 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思考

### (一)民营企业应在自身素质等方面狠下功夫

一是要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科学论证产品和项目,规避

# 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分析

□南振梅

短期行为,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二是完善各项制度,合理用人,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在企业不同发展阶段适当转型,不断充实管理知识。三是提高自身的财务管理水平,向银行和相关部门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数据,树立诚实守信的意识,尽力建立与金融机构的长期信用关系。

### (二)银行应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

1. 完善信贷管理体制。大中型商业银行应根据民营企业的资金需求情况,适当下放贷款审批权限,扩大授权授信,拓宽金融资金营运空间,努力扩大资金规模,增加融资渠道,真正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2. 改善金融服务。要以经济效益为目标,积极培育和扶植优良民营企业客户群,适应民营企业对资金需求的特点,积极改善贷款方式。对一些效益较好、贷款回笼快、信用记录好的企业,可发放部分信用贷款,提高对民营企业融资的效率和质量;对一些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民企实行授信制度,减少对客户的管理层次,简化审批制度。针对中小民营企业的发展特点,大力开发多种适合其特点的信贷业务品种,如企业组合贷款、公私联合贷款、联户担保贷款等,有效解决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3. 大力推进发展中小金融机构。银行要积极发展多元化、竞争性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尽快建立和完善地方金融体系,中小金融机构在经营上立足于为中小企业服务,国有商业银行基层分支机构改革可与地方商业银行组建有效地结合起来,其分支机构撤退可采取债权、债务撤退,在其基础上组建或充实地方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和民营银行的积极作用。

### (三)建立社会信用体系,改革单一的融资渠道,搞好金融创新

1. 尽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消除民营企业的失信现象。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成立民营企业信用评估及担保机构,以企业业绩及未来发展为衡量的切入点,制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实施信用工程,建立全国民营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对担保机构和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建立社会信用体系,消除失信现象,使金融机构信贷过程有据可查,从而减少银行为防范风险对民营企业采取谨慎、回避的态度,将银行对民营企业信贷政策的重点放在支持具有良好发展业绩的企业上,进而为民营企业提供完善的资金支持和金融配套服务。

2. 拓宽融资渠道、搞好金融创新。加强社会各方面的协调和合作,建立多元化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政府应积极研究制定相关的法规,通过资本市场,为民营企业提供有效的融资渠道,在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企业改革的同时,应适时推出创业版、风险投资基金等新的融资渠道,尽快建立更广阔、规范的证券或股票交易市场体系,设立二版市场,针对业绩良好而尚未具有上市资格的企业开辟柜台交易市场体系。政府应放松对企业发放债券的条件限制,审批条件不要太苛刻,审批程序要简单,凡是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迅速审批下来。

(作者单位:河北广播电视大学)